

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管理司关于年所得12万元以上纳税人申报股票转让所得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2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12330.htm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管理司关于年所得12万元以上纳税人申报股票转让所得有关问题的通知（所便函〔2006〕103号 2006年12月30日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：近接一些股民反映，国家要求年所得12万元以上纳税人申报股票转让所得，是否表明将对股票转让所得恢复征税。为澄清纳税人的认识和误解，进一步做好年所得12万元以上纳税人的自行纳税申报工作。经研究，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一、针对一些股民误认为对上海、深圳交易所的上市公司股票转让所得办理自行纳税申报，是国家要对其恢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情况，我们组织编写了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负责人就年所得12万元以上纳税人自行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答记者问》的新闻宣传稿，已刊登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。各省级税务机关应及时从总局网站下载统一的新闻宣传稿，积极组织基层税务干部认真学习掌握，并向社会各界广泛宣传，澄清股票转让所得并没有恢复征税，其自行纳税申报和计算应纳税款是两回事。二、为便于税务机关掌握年所得12万元以上纳税人的股票转让所得数额，区别“财产转让所得”项目中的应税所得和免税所得，避免征纳双方产生歧义，主管税务机关应以适当的方式告知纳税人在填写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 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办法（试行） 的通知》所附的《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》（附表一）时，应在“9、财产转让所得”对

应的“境内”一栏内，填写“财产转让所得数额（股票：数额）”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